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司調 001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桃園地院針對「避免法警誤解庭諭」、「加強法警控管機制」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如下： (一)設計「提庭被告處置單」，於112年11月7日施行，法警於提解人犯至法庭應訊時，應備「提庭被告處置單」，庭訊結束交由法官或書記官明確勾選具保、釋放或解還原監所等事由，並蓋職章後交付提庭法警為後續處理；(二)主審由當日執勤法警中之資深同仁擔任，考試分發年資未超過2年之法警，不得代理候審戒護區成人犯、少年主審之勤務；(三)改善法警室人犯處理流程，「釋回」、「限制住居」之人犯，應連同「釋放通知書」、「限制住居書」一併帶回候審室，俾主審法警確認該人犯確實收到法官開立之「釋放通知書」、「限制住居書」，並登載事由於候審登記簿，提押法警帶人犯至法警室告知值日法警「要讓○○人犯離開法警室」，前排副法警長或值日(班)法警應核對「釋放通知書」、「限制住居書」無誤後，再准許提押法警將該名人犯帶至大門口釋放；(四)以紅色候審登記簿登載人犯不可能釋放之監所。</p> <p>二、桃園地院議處失職人員如下：(一)負責提解之林姓法警記過2次，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追究其過失縱放人犯之刑事責任；(二)彭姓主辦法警申誡1次；(三)法警長申誡1次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.03.13 第6屆第44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